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黃榮明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3154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hrm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3051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書1份 (31128289\_1133051553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辦理「雙重特殊需求學生動態評量研習」，請公告並鼓勵貴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3月29日師大特教字第11310094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教師對於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特質及鑑定評量的認識及瞭解、提升教師評估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專業知能；及培訓教師落實雙重特殊需求學生初篩流程、實作及轉介前介入輔導方式，辦理本次研習。
- 三、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時間：113年4月26日（星期五）及5月29日（星期三）10時至16時。
  - (二)地點：
    - 1、4月26日：該校圖書館校區博愛樓1樓114視聽教室。
    - 2、5月29日：該校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1樓B109室與2樓

永春高中 1130409



\*NCAA1133003679\*

230會議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
(三)對象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現職教師，名額40人。

#### 四、研習規定：

(一)本研習4月26日及5月29日為連續課程，須兩次課程都可全程參與並完成實作評量，方可參加報名。全程出席兩次研習者將於研習後線上核發12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二)研習過程中須練習如何進行動態評量與撰寫評量紀錄，並於第二次課程（5月29日）攜帶案例至研習會場參與討論。

(三)個案對象為國中小疑似雙重特殊需求學生。

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即日起至113年4月20日（星期六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點選「研習報名/大專特教研習」（[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\\_type=2]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_type=2)）報名。

六、研習期間請各校逕依權責核予全程出席教師公差假登記或課務排代。

七、本研習提供午餐，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。

八、檢附研習計畫書1份，倘有疑義，請逕洽該校特殊教育學系承辦人林燁虹助理，電話：02-77495047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（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）

